

1.8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及三防系统专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3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及三防系统专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